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 公告

###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2012年3月2日、2012年3月22日、2012年4月2日及2012年4月12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欲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之最近發展。

### 動議撤銷控股股東之第十一章案件

誠如早前披露，於2012年4月10日，美國破產法庭（「美國法庭」）經聆訊後已批准了 Evolution 和解的動議，及於2012年4月11日，有關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股權之出售（「該出售」）亦已完成交易。在2012年4月12日，控股股東根據與 Evolution 和解協議項下的條款，使用該出售所得的部份現金收益償還 Evolution 的全部欠款。

基於 Evolution 債項的全部還清，董事會相信控股股東就其第十一章案件破產自願呈請中陳述之主要原因（即有序地處理因 Evolution 的裁決而進行上訴或執行）已達成。再者，控股股東自該出售后已持有多於足夠的資金，容許其償還所有其他債項。董事

會相信在可能最快的機會下，盡早撤銷控股股東之破產案件將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可讓控股股東重回其正常管治及運作，並將控股股東之第十一章破產程序對本公司業務和營運的持續影響、及公司之能力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及增長動力的阻礙減到最少。

故此，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向美國法庭提交了動議請求撤銷控股股東之第十一章案件（「該撤銷動議」），該撤銷動議現排期於2012年4月26日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若美國法庭同意及准予該撤銷動議，控股股東可合理儘快地脫離破產程序成為有償付能力的公司。這樣將移除圍繞本公司因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構成不利影響的不肯定，及讓本公司儘快回復正常業務和營運。

## 概括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任何關於控股股東第十一章案件的任何重要發展或相關事宜作進一步公告。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2012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http://www.inc.china.com)內刊登。